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VN2404192001

建设单位：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祖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何祖景

项目负责人： 何祖景

建设单位：中山市景泺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8132431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 新路 8 号 2 号楼 1-3 层	编制单位：中山市景泺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8132431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 新路 8 号 2 号楼 1-3 层
---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1
表四	14
表五	18
表六	19
表七	21
表八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1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件 1：环评批复	33
附件 2：营业执照	36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37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38
附件 5：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2
附件 6：固废处理情况	43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44
附件 8：工况说明	49
附件 9：应急方案	50
附件 10：排污登记回执	53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4
附件 12：验收监测报告	5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路8号2号楼1-3层				
主要产品名称	电器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2025 年 03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2024 年 04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坤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坤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1 月； (2) 《关于〈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033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2 月 26 日； (3)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000（无量纲）	/

	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	/
				6.0（1h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景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033 号，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62t/a。

情况/项目	非甲烷总烃（t/a）
新建项目	0.462

注：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路 8 号 2 号楼 1-3 层 (E113° 14' 27.481" N22° 35' 27.777"),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电器塑料配件等, 项目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2024 年 01 月,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坤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2 月 26 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 (榄) 环建表 (2024) 0033 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电器塑料配件等。项目投入使用后, 环评设计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实际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项目规划投资 200 万元 (其中 10 万元为环保投资), 建筑面积 9504 m², 总占地面积为 3168m², 本项目为一栋 8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 1、2、3 层, 主要分为注塑区、破碎区、模具仓库、组装线、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等。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30, 不设夜间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量	
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300 吨	/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 程	建 设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名称	名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 8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 1、2、3 层，建筑面积约 9504 m ² ，层高 4m。1F 设有注塑区、破碎区、模具仓库等，建筑面积约 3168 m ² ；2F 设有组装线、原材料仓库以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3168 m ² ；3F 设为办公室、原材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3168 m ²	一栋 8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 1、2、3 层，建筑面积约，层高 4m。1F 设有注塑区、破碎区、模具仓库等，建筑面积约 3168 m ² ；2F 设有组装线、原材料仓库以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3168 m ² ；3F 设为办公室、原材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3168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约 1282.5 吨/年	由市政管网供给，约 1282.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能	/	/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废气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3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有增加，其他与环评一

				致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量 (台)	实际设备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MA880 (88T)	20 台	20 台	注塑
2		MA1200 (120T)	2 台	2 台	
3		MA1600 (160T)	2 台	2 台	
4		YH-60-1S (60T)	20 台	20 台	
5		UN260SM (260T)	2 台	2 台	
6	破碎机	/	2 台	2 台	破碎
7	冷水塔	1.5T	2 台	2 台	冷却
8	人工组装线	包含输送带, 辅助机械臂	2 条	2 条	组装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占投资总概算 5%;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琴海	0.25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琴海	0.25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	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3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8.0	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8.0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0.2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合理布局设备, 做好各种减	0.25

			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5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1.5
合计		30.0		30.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PP（新料）	300	300	主要原材料
2	机油	0.5 吨	0.5 吨	设备维护
3	注塑模具	1 吨	1 吨	注塑工序

(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2285t/a，分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72t/d（2016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用水量约 45t/a，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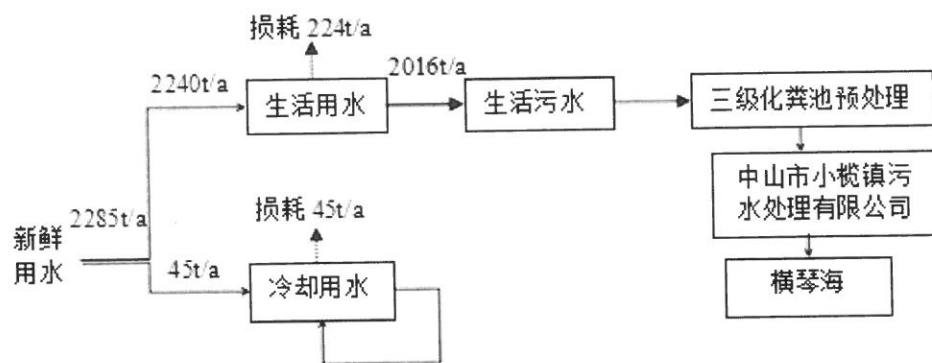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情况图

(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

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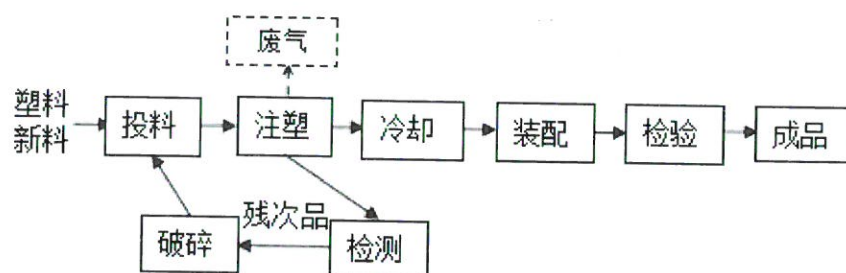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投料：人工将塑料新料投放到注塑机中，塑料粒粒径较大，无投料粉尘产生，该工序年工作 600 小时。

注塑：注塑成型又称注射模塑成型，它是一种注射进模塑的成型方法。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形状复杂部件的批量生产，是重要的加工方法之一。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60-180℃。注塑没有分解塑料颗粒，只是进行软化然后注塑成型为需要的产品，过程中有废气产生。由于每天需要对设备进行维护和预热因此，该工序年工作 1800 小时。

破碎：注塑次品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5%，即约 10.5t/a，全部注塑次品经过破碎后重新利用，破碎过程是在全密封的状态下进行，破碎基本为较大颗粒物，破碎机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因此基本没有粉尘产生，破碎回收的塑料粒径较大，破碎后再投料过程没有粉尘产生，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工作时间为每天 1 小时，年工作 300 小时。破

碎为较大颗粒物，且运输过程也是在包装袋中运输，因此运输过程中也没有废气产生。

装配：通过人工组装线把注塑件组装在一起得到成品，该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

检验：通过人工对产品品质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进行拆解重组。

注：①项目不设模具维修和模具制作工序，模具均外发加工。

②项目机油用于注塑机的日常维护，起到保护设备运行以及延长使用寿命的作用，替换机油的过程会产生废机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琴海。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值、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2016	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中山市小榄镇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度处理后排放到 横琴海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注塑工序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注塑工序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排放	活性炭吸 附	100	周围大 气环境	已开孔
		臭气浓 度			40000（无 量纲）		
厂界无组 织废气	注塑工序等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排放	/	4.0	周围大 气环境	/
		臭气浓 度			20（无量 纲）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等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排放	/	20（任意 一次浓度 值标	/	/

					准限值)		
					6.0 (1h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	/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普通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85dB (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噪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
- ②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安装，并进行减震和减噪处理，增大增重设备的基础和采用橡胶隔声垫；
- ③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减去生产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包括：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3	0.3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	0.5	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1	0.01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废气处理		0.01	0.01			
饱和活性炭	设备维护		2.249	2.24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12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计划，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少。

(2) 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琴海，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横琴海产生的影响较少。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

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

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 环保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②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③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6)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景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033 号，2024 年 02 月 26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榄）环建表（2024）0033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景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路 8 号 2 号楼 1-3 层，总用地面积 31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04 平方米，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器塑料配件等，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中山市景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路 8 号 2 号楼 1-3 层，总用地面积 31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04 平方米，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器塑料配件等，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产生生活污水 2016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琴海。《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琴海。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主要是注塑工序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	符合环保要求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	--------------------------------	--

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后）	◎Q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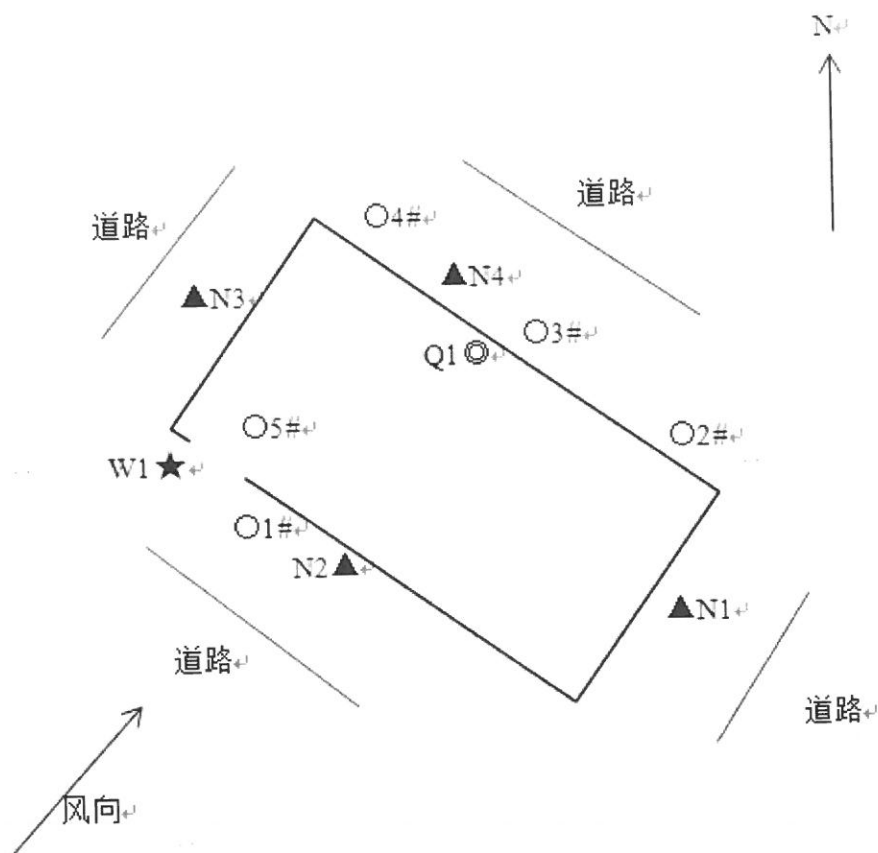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2#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3#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4#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2024 年 04 月 26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4.25	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0.782 吨	78.2%
2024.04.26	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0.795 吨	79.5%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范围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 处理后★	2024.04.25	7.4	7.3	7.5	7.6	6-9	达标
		2024.04.26	7.6	7.4	7.3	7.5		
悬浮物		2024.04.25	8	10	7	11	400	达标
		2024.04.26	9	13	8	12		
化学需氧量		2024.04.25	325	344	310	351	500	达标
		2024.04.26	362	314	340	33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2024.04.25	105	109	107	111	300	达标
		2024.04.26	124	113	104	115		
氨氮		2024.04.25	36.5	32.7	38.8	34.5	-	-
		2024.04.26	39.3	36.8	33.8	37.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浓度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③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④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注塑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处理效 率	评价 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04. 25	Q1 有组织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 ³ /h)		20805	20333	20737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44	7.40	7.60	--	--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6	--	--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630	851	--	--	--	
	Q1 有组织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 ³ /h)		19824	19528	19722	--	--	--	--	50
		非甲烷	排放浓度	1.39	1.44	1.29	--	100	82.0%	达标	

2024. 04. 26		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8	0.025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112	151	112	40000	--	达标	
	Q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20798	20758	20315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62	7.81	7.46	--	--	--	
		排放速率(kg/h)		0.16	0.16	0.15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851	724	630	724	--	--	--	
	Q1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9561	19991	19664	--	--	--	--	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5	1.24	1.30	--	100	84.4%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5	0.026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112	112	131	40000	--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Q1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③ 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04. 2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1	0.60	0.6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98	0.96	0.8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79	0.83	0.90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97	0.97	0.9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4. 04. 26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4	0.63	0.6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80	0.78	0.80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87	0.96	0.9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94	0.94	0.9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2024.04.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7	6	达标
			第二次	1.45	6	达标
			第三次	1.37	6	达标
2024.04.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4	6	达标
			第二次	1.33	6	达标
			第三次	1.38	6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04.25	昼间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2024.04.26			55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024.04.25	昼间	生产噪声	56	60	达标
		2024.04.26			56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 外1米处	2024.04.25	昼间	生产噪声	54	60	达标
		2024.04.26			54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 外1米处	2024.04.25	昼间	生产噪声	55	60	达标
		2024.04.26			53		达标

备注：
 ①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② 本项目无夜间生产，不对夜间噪声进行评价。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景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033 号】，营运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62 吨/年。

注塑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 染 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 放总量 (t/a)	项目实际 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 要求的总量 控制指标 (t/a)
		平均年 工作时 间 (h)	处理后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注塑 工序 废气	非 甲 烷 总 烃	1800	0.026	0.0468	0.279	0.3258	0.462

注：1.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效率 5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3258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033号】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琴海,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4192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4192001)可知:

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4192001)可知,厂界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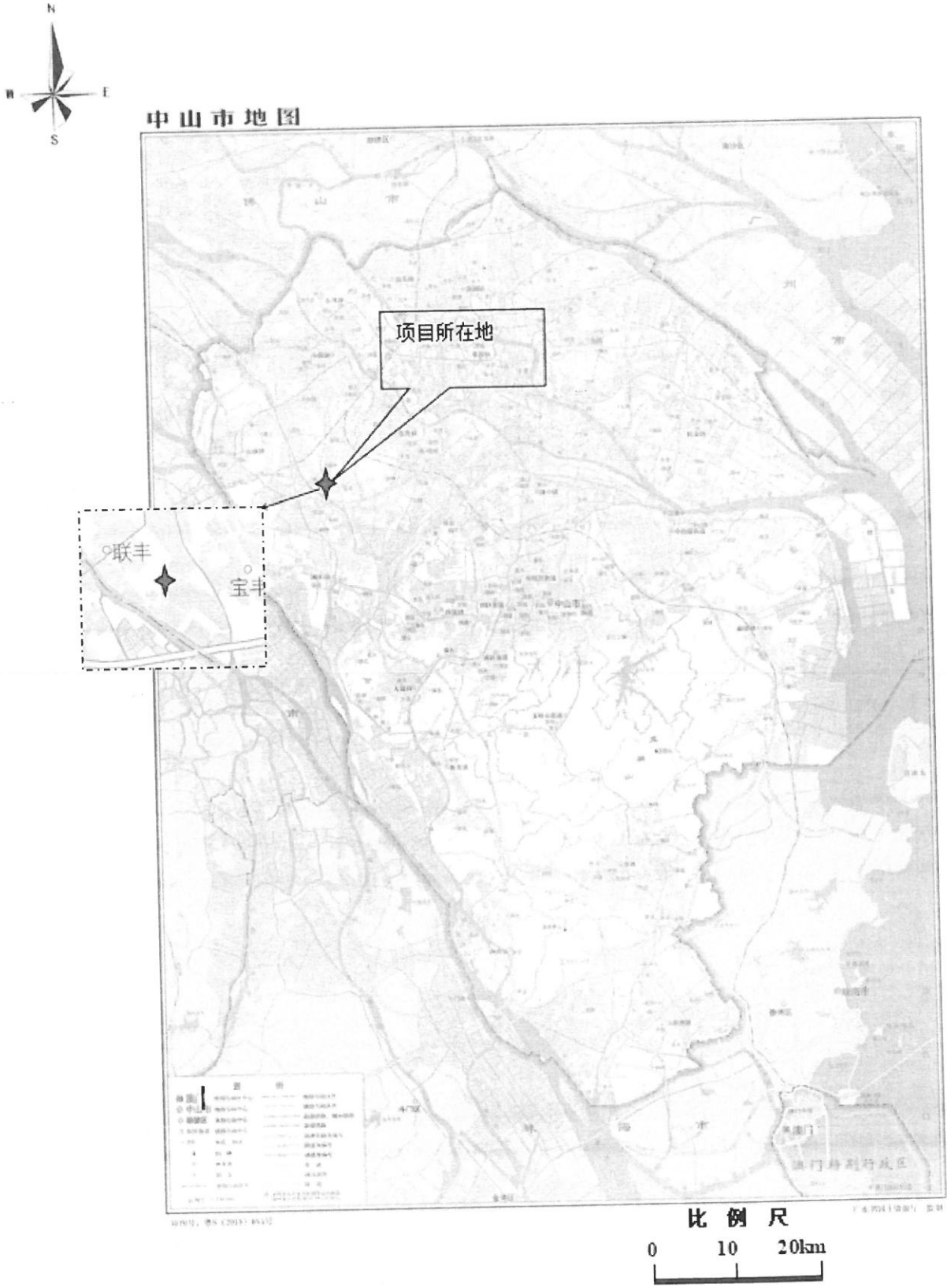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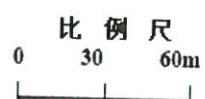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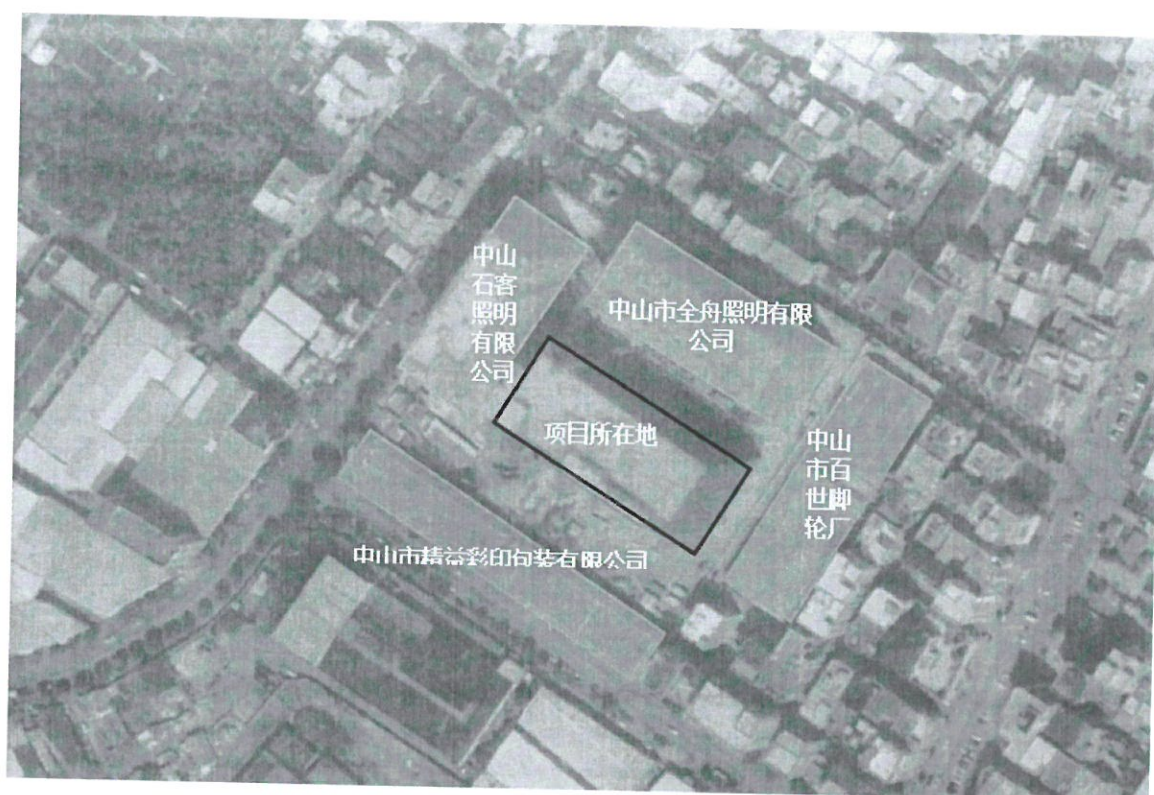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路8号2号楼1-3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3° 14' 27.481" ; N22° 35' 27.777"	
设计生产能力		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坤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综）环建表〔2024〕0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6T97N7P001W	
验收单位		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工序废气 20000m³/h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697971988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	/	0.051765	0.3258	0.462	0	0.3258	0.462	0.325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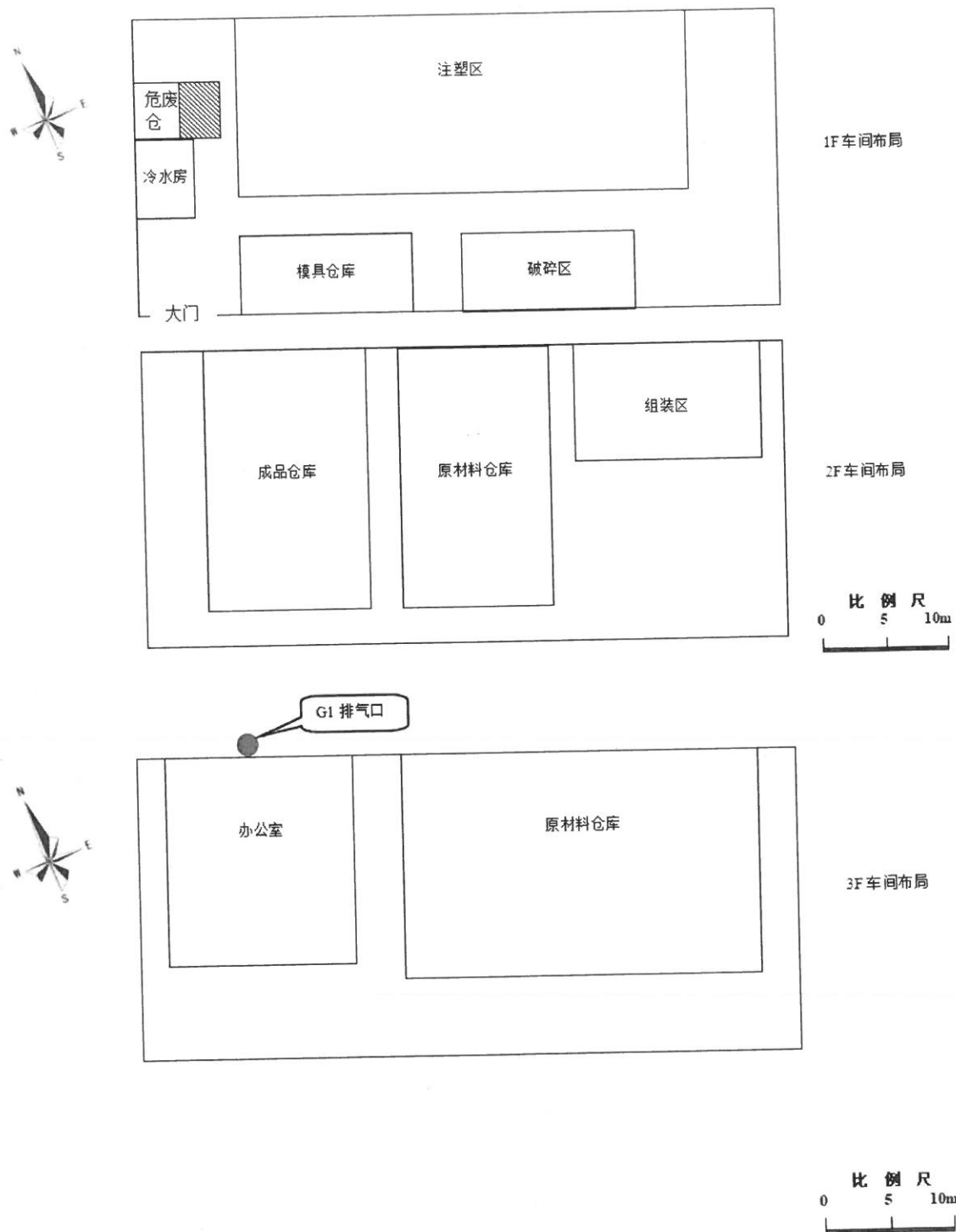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景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税）环建表（2024）0033 号

中山市景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RRTN9L）：

报来的《中山市景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景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1-442000-04-01-75718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路 8 号 2 号楼 1-3 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4' 27.481''$ ，北纬 $22^{\circ} 35' 27.777''$ ），该项目用地面积 31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4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器塑料配件制造，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016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

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6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RRTNQ9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副 本 号: 1-1)	
名 称	中山市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7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何祖景	住 所	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路8号2号楼1-3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研发；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模具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真空镀膜加工；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耐火材料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合成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批发；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等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
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中山市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路 8 号 2 号楼 1-3 层，项目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器塑料配件等。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禁止夜间生产。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 0.3t/a，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249t/a，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合同编号：CNFS-BC-HW-XBN-2024-08-015-1Y-CL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4-08-015-1Y-C1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4-08-015-1Y-C1

甲方: 中山市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路8号2号楼1-3层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C6T1XQ0L

业务负责人: 何祖烈 联系方式: 18826509983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土坑埔路二街16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8BGF55E

业务负责人: 杨飞虎 联系方式: 15819382143

丙方: 江门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陂咀沿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詹威 联系方式: 15623713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量(吨)
1	废机油	900 249 08	液态	圆桶	0.03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编织袋	0.05
3	废机油包装物	900 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1
4	含油废抹布及皮手套	900 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1
合计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理。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转熔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料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并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

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牌各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 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日期等。

2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4)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标签,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1)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内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内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2025-2012), 内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1)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内方, 经过内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1) 乙方应定期与内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1)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1)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1)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1)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 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1)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1)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惠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 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 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 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非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 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土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 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面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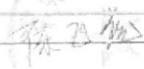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8：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景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4.25	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1 吨	0.782 吨	78.2%
2024.04.26	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1 吨	0.795 吨	79.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4.20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接受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中山市景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区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区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3.1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3.1.1 化学性皮肤烧伤

- (1) 立即脱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
- 理。

3.1.2 化学性眼烧伤

-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翻开；
-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翻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4 中毒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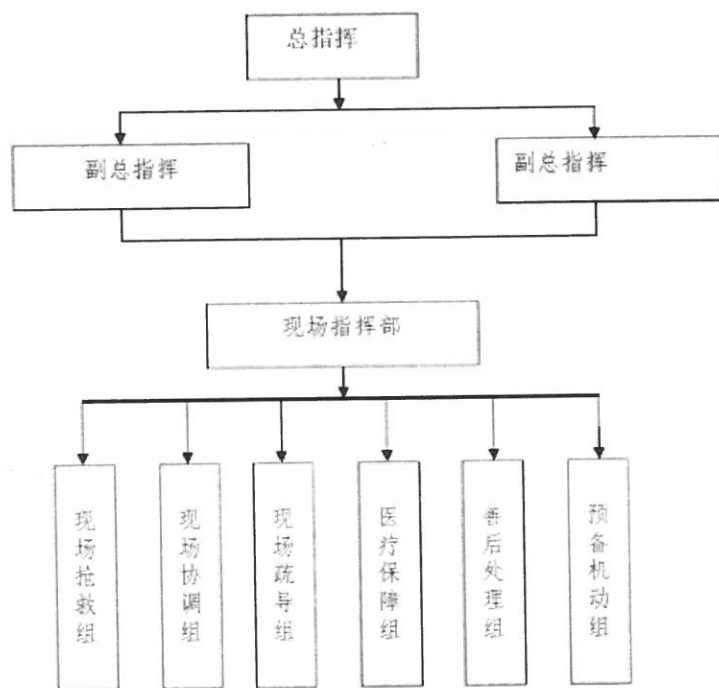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方案领导小组责任

- 1) 经理是应急方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方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方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10：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CRRTNQ9L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前路8号2号楼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RRTNQ9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8日至2029年03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景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景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小榄镇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路8号2号楼1-3层		
项目负责人	何祖景	联系电话	139281324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搬迁()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榄)环建表(2024)0033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规模: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5%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8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0.25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0.25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年产电器塑料配件30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2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年产电器塑料配件300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核查情况	生产性质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器塑料配件等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2016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注塑工序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0日

报告编号: VN240419200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受检单位:	中山市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路 8 号 2 号楼 1-3 层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VN2404192001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伍志

签发人: 梁芷妍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05.17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中山市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Q1 注塑工序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4.25 至 2024.04.26
		Q1 注塑工序排放口			
	臭气浓度	Q1 注塑工序处理前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Q1 注塑工序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4.25 至 2024.04.26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生活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浅黄色、微臭、清澈、无浮油	2024.04.25 至 2024.04.2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4.04.25 至 2024.04.26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备注	采样人员: 卢成峰、周远良、梁卓慧、谢艳婷、吴耀彬、梁芷妍; 分析人员: 陈浩贤、谢颖芹、陈国英、许慧玲、莫小翠、王家铭、杨振业、蓝图、陈国镇、陈健仪、官秋萍、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塘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 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30G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4 页 共 19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表 4-5，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气象参数见表 4-8、表 4-9、表 4-10。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5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Q1注塑工序处理 前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7.44	7.40	7.6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20805	20333	2073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5	0.15	0.16 (平均值)	--	kg/h	--	
Q1注塑工序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39	1.44	1.29 (最大值)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9824	19528	1972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8	0.028	0.025 (平均值)	--	kg/h	--	
采样日期	2024.04.2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5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Q1注塑工序处理 前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7.62	7.81	7.46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20798	20758	2031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6	0.16	0.15 (平均值)	--	kg/h	--	
Q1注塑工序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25	1.24	1.30 (最大值)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9561	19991	1966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4	0.025	0.026 (平均值)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4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2024 年 04 月 2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04192001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5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Q1 注塑工序处 理前	臭气浓度	724	724	630	851	851	--	无量纲	--
Q1 注塑工序排 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12	151	112	151	40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2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5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Q1 注塑工序处 理前	臭气浓度	851	724	630	724	851	--	无量纲	--
Q1 注塑工序排 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12	112	131	131	40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4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4 年 04 月 2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19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1	0.98	0.79	0.97	0.98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60	0.96	0.83	0.97	0.97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66	0.81	0.90	0.98	0.98	4.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2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4	0.80	0.87	0.94	0.94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63	0.78	0.96	0.94	0.96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66	0.80	0.94	0.98	0.98	4.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2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VN2404192001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S#	非甲烷总烃	1.47	1.45	1.37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2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S#	非甲烷总烃	1.34	1.33	1.38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9 页

表 4-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5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pH 值	7.4	7.3	7.5	7.6	7.3-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5	344	310	351	33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09	107	111	108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8	10	7	11	9	400	mg/L	达标
	氨氮	36.5	32.7	38.8	34.5	35.6	--	mg/L	--
采样日期	2024.04.2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pH 值	7.6	7.4	7.3	7.5	7.3-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2	314	340	330	33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13	104	115	114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9	13	8	12	10	400	mg/L	达标
	氨氮	39.3	36.8	33.8	37.4	36.8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4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04 月 2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9 页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7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2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4 月 2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4 年 04 月 2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4 年 04 月 2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04 月 26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9 页

表 4-8 厂界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4.25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26.1	59	100.8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27.9	63	100.7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29.6	60	100.6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4.26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26.9	57	100.7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0	60	100.6	1.5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30.1	63	100.5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19 页

表 4-9 厂界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4.25	第一次	下风向 2#	多云	26.1	59	100.8	1.4	西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下风向 2#	多云	27.9	63	100.7	1.6	西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下风向 2#	多云	29.6	60	100.6	1.7	西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下风向 2#	多云	27.3	57	100.7	1.5	西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4.26	第一次	下风向 2#	多云	26.9	57	100.7	1.3	西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下风向 2#	多云	28.0	60	100.6	1.5	西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下风向 2#	多云	30.1	63	100.5	1.7	西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下风向 2#	多云	27.0	61	100.6	1.6	西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4-10 厂内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04.25	第一次	多云	26.6	60	100.7	<1.0
	第二次	多云	28.3	62	100.7	<1.0
	第三次	多云	30.0	59	100.6	<1.0
2024.04.26	第一次	多云	27.3	59	100.7	<1.0
	第二次	多云	28.4	63	100.7	<1.0
	第三次	多云	30.5	59	100.6	<1.0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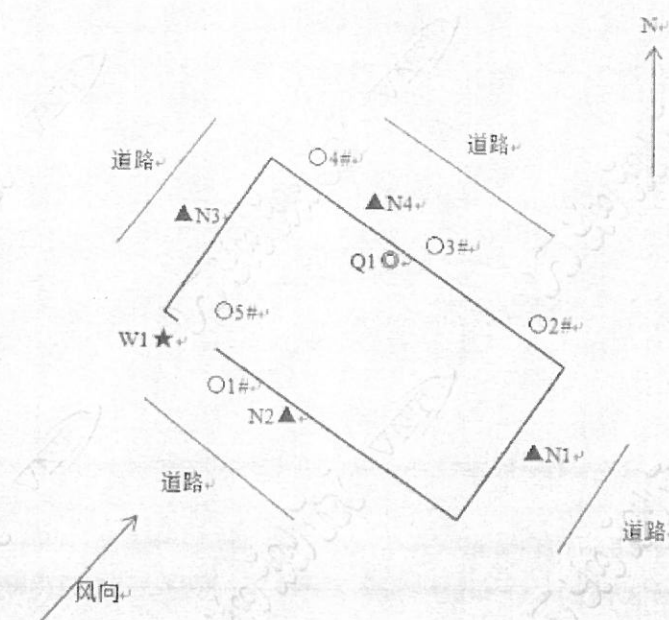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19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04.25)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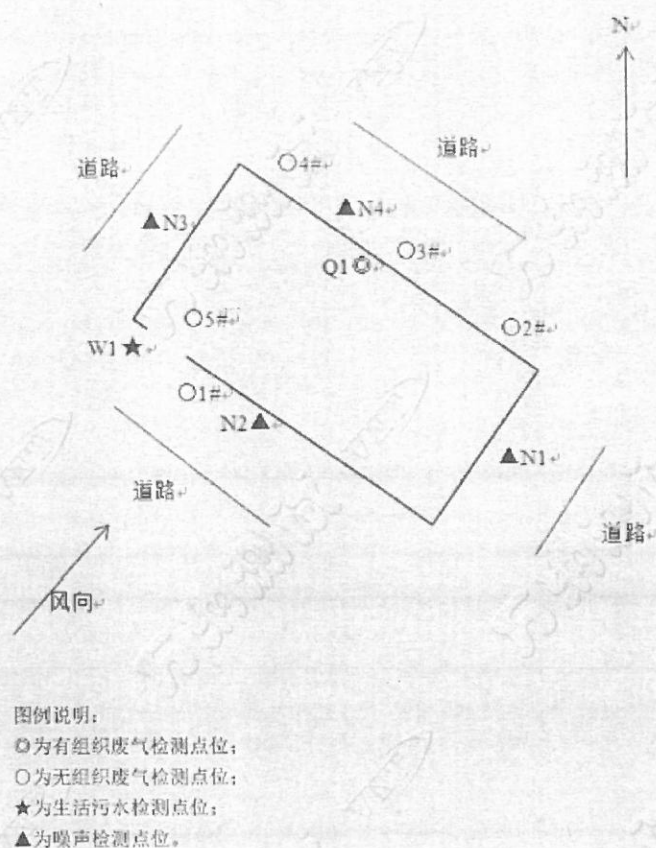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3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19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04.26)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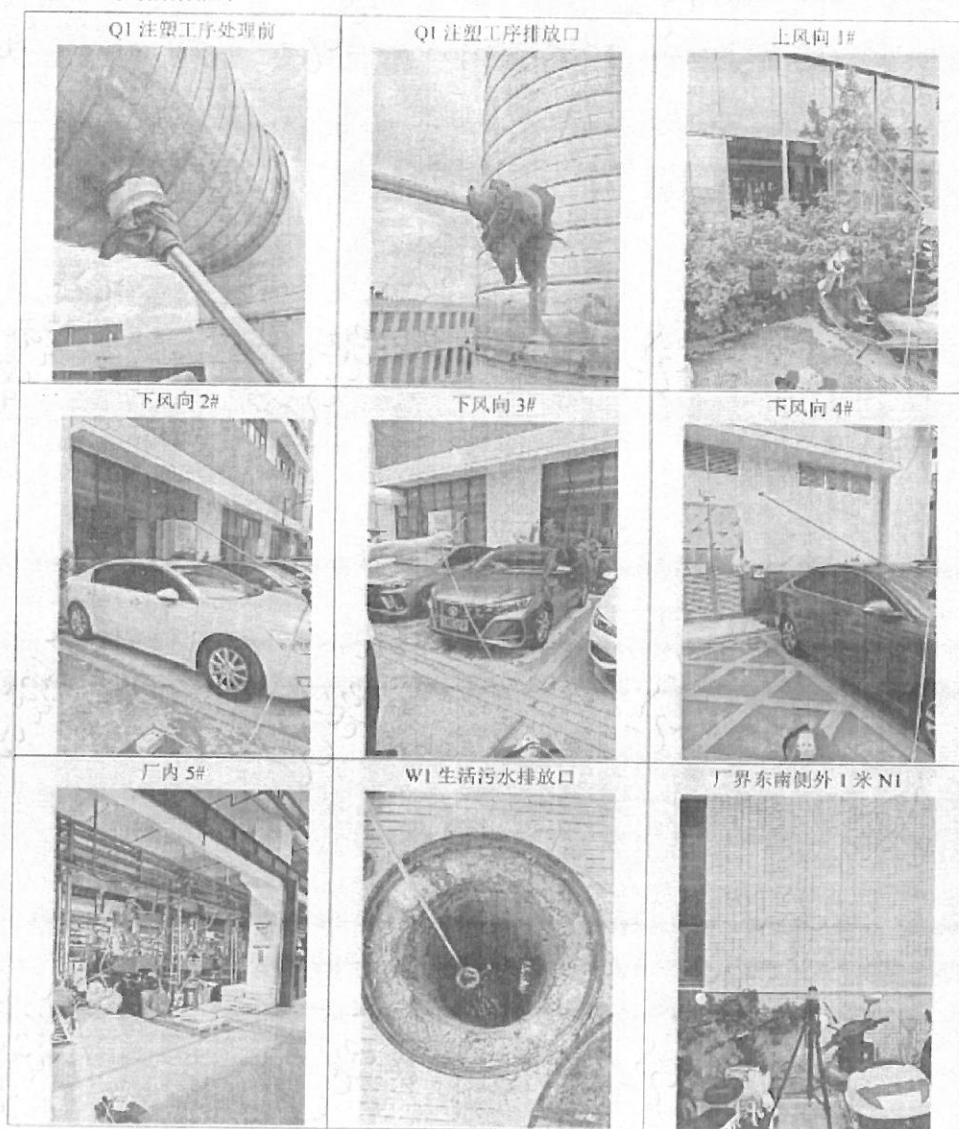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19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 本页结束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19 页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19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7 页 共 19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63	260±12	BW02086-80 220811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8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0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氨氮	27.1	27.5±1.6	BW02142-111 2303052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4.25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4.26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25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26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4.2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4.2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4.2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26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27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4.2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VN2404192001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4.25		相对偏差 (%)	2024.04.26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316	334	±2.77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110	±4.76	122	126	±1.61	符合要求
氨氮	--	--	--	37.2	37.7	±0.67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4.04.25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4.2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4.26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4.26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19 页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
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2 月竣工，2024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2 月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4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景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